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扶风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扶风县美水沟水库输水工程初步设计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扶风县美水沟水库输水工程初步设计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市江河水利水电设计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641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4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江河水利水电设计院

日期：2023年4月20日

